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green and white color scheme with various green leaf and plant illustrations.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circular graphic showing a hand holding a leaf, symbolizing care and integrity. The main title is centered in a large, bold, black font.

112 年公務人員專案法紀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分享人：新竹市政府政風處

前言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 97 年 8 月 1 日公布生效，因本規範主要是規範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 3 種行為態樣，而為使本規範更臻周延，法務部特增列不當行為部分，並業於 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實施。
- ◆另為使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7 日 函頒施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概念釐清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定義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者：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議會與本府）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投標或得標廠商）
- 其他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受理陳情、消防安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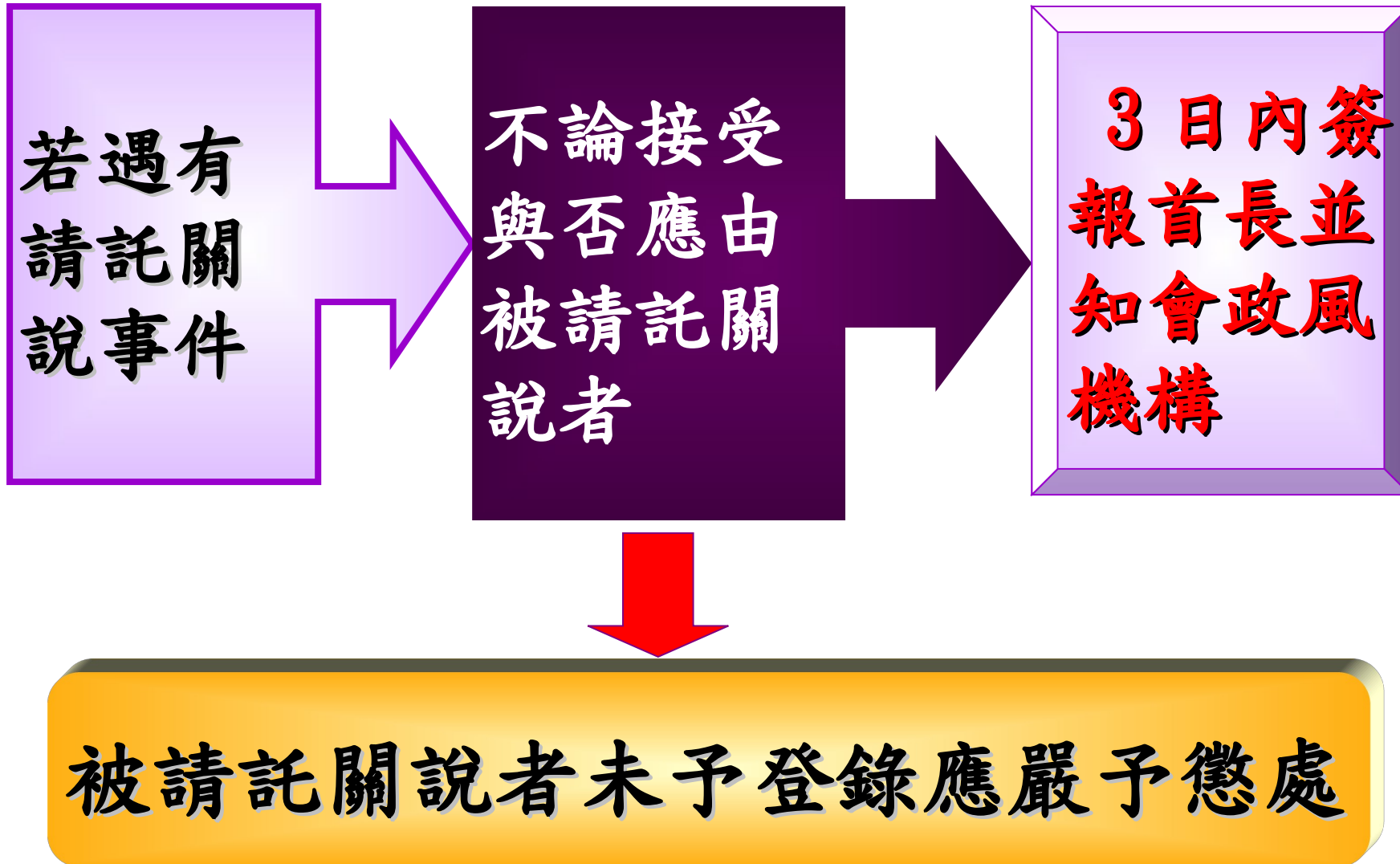
請託關說

定義

對於公務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所為請求或拜託，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5)

請託關說狀況處置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登錄序號：○○○○○ 年 月 日

被請託關說者	服務機關、機構/單位	職稱	姓名
請託關說者	服務機關、機構/單位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本機關、機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事件內容大要	(敘明事件內容，包括請託關說日期、地點、方式、具體請求內容、請託關說者與事件關係人之關係等。)		
處理情形			
備註			
被請託關說者及單位主管簽章	受理登錄之單位簽章	首長(或其授權人)顯示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流程圖



2 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3 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6 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行政院政風機構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7 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法務部廉政署就前項抽查作業，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釐清相關事實。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並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

受贈財物

定義

公務員與他人間，除公務禮儀、長官之獎勵（含救助、慰問）或社交禮俗等情況外，以無償或相當之對價，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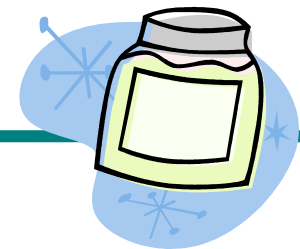
發人深省

收禮？收賄？

- 95 年間某公司為決定投標與否，以助學金名義將 2 萬元美金放在茶葉罐贈送某部長，法院以貪污罪重判 8 年，渠因不服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經最高法院駁回確定，已於 103 年 1 月

大家想想，一樣是茶葉罐，您會如何處理？

言長，將 2 萬元美金放在茶葉罐內當作伴手禮，秘書長發現隨即通知政風處處理。



受贈財物狀況處置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除有但書情形外

不得接受
餽贈

拒絕
退還

無法
退還

簽
報
長
官

3 日內
送交

知
會
政
風
機
構

與職務無利害關係者（超過 3,000 元）→

提醒注意

例外情形

-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屬公務禮儀。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 **500 元** 以下；或對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1,000 元** 以下。
 - 因婚喪喜慶、退休、傷病等受贈之財物，且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4)

-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5）

概念釐清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 **3,000 元** 者。
- 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指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受贈財物以 **10,000 元** 為限。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3）

注意喔

衷心提醒



- 本府同仁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符合規定之例外情形下，應拒絕或退還，並簽報機關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遇有疑義請先諮詢政風機構意見，千萬不要逕自收受或直接退還（因廠商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若直接退回行賄證物恐涉包庇犯罪）！

飲宴應酬

定義

公務員接受與其職務上有（或無）利害關係之他人，所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如唱歌、球敘、看戲、旅遊、打牌，等）。

飲宴應酬狀況處置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原則

不得參加



例外

執行公務確
有必要

報告長官
知會政風機
構

重要規定

例外情形



-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須簽報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須簽報
 -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毋須簽報
 - 因結婚、生育、職務異動等舉辦之活動且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毋須簽報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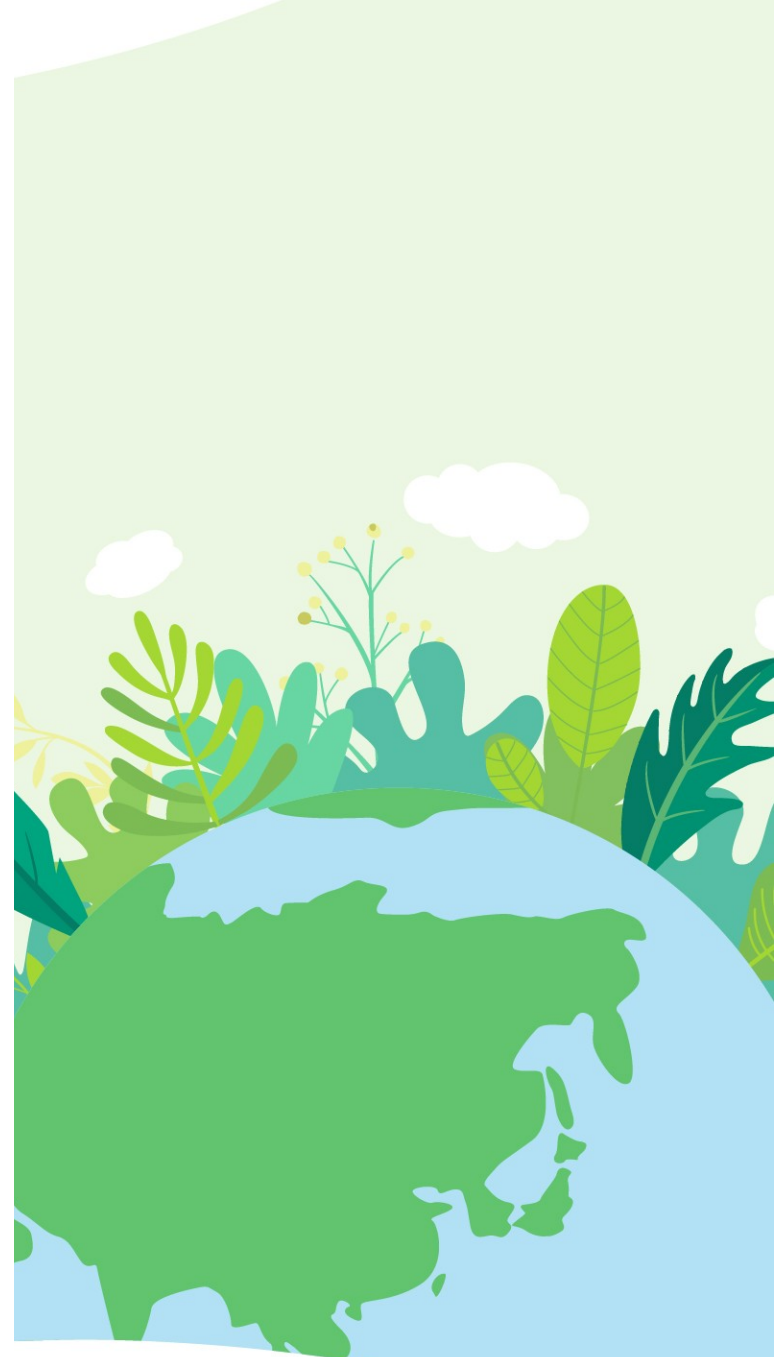
不當行為

定義

- 公務員非因公務需要且未報請長官同意，或無其他正當理由，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公務員	服務機關 (構)/單位		職稱		姓名	
相關人	服務機關 (構)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有 無 職務上 利害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飲宴應酬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託關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指受邀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					
事件 內容大要	時間	(廉政倫理事件發生之日期)		地點	(廉政倫理事件發生之地點)	
	(說明:敘明事件內容,具體敘述相關人與公務員之關係、致贈緣由、方式及請求內容等)					
處理情形	(說明:指公務員對於事件之處理經過)					
備註						
簽報程序	簽辦單位		政風機構		機關長官	



保護自己 人人有責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若需廉政諮詢歡迎來電

